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5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秉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諺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秉諺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均不得易刑，上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爰審酌附件編號1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、編號2為詐欺罪，時間分別在112年3月、同年4月，屬於不同犯罪型

01 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之情形，並考量對上開犯罪之整體非難
02 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
03 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7月
04 以下）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函詢未回復意見（本院卷81
05 -89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07 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10 法官 鍾雅蘭

11 法官 施育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朱海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